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8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4年(2025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附件2-114(2025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縣市第2次徵件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各1份(35884442_1143038111_1_ATTACHMENT1.odt、35884442_1143038111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（2025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於期限內將114年（2025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資料及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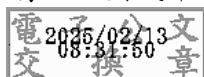


費表（完成校內初審用印）及申請彙整表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至be6420@gov.taipei，正本免備文逕送至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柯予晴彙辦。

四、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案第1次核定補助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